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674號

上訴人 黎梅春

何俊德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黃進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111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512號、111年度偵字第929、4435、4865號、112年度偵字第200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6463、11233、3510、6827、6823、9915、15031、19017、19633、20251、27455、293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黎梅春、何俊德分別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

01 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改判處如其附表一至十一所示
02 之刑，以及另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已詳述第一審判決之量
03 刑違誤及撤銷改判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
04 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
05 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6 三、上訴意旨略以：

07 (一)黎梅春部分：

08 黎梅春係外籍配偶，對我國法律並不熟悉，透過友人阮氏詩
09 和「天諾」聯繫上，缺錢維持家計，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
10 其犯罪情狀應堪憫恕。原判決未詳為審酌上情，致未適用刑
11 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亦未併為緩刑之宣
12 告，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13 (二)何俊德部分：

14 何俊德僅高職畢業，係為維持家計及扶養母親而為本件犯
15 行，且犯罪所得甚微，其犯罪情狀應堪憫恕。原判決未詳為
16 審酌上情，致未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
17 刑，亦未併為緩刑之宣告，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18 四、惟按：關於刑之量定，以及刑法第59條關於犯情可憫、減輕
19 其刑的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的事項，法院除
20 就具體個案犯罪，斟酌其情狀，有無可堪憫恕之外，並以行
21 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罪責因素後，
22 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使罰當其罪，以
23 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
24 的，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明顯濫用其權限情
25 形，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合法上訴第
26 三審的理由。又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
27 款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28 形，始得為之，屬於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為合義務性裁量之
29 事項，除有怠惰或濫用裁量之明顯違法，例如就基礎事實認
30 定錯誤、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於相同事件為不同處理之

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否則亦難以未宣告緩刑，即指為違背法令。

原判決說明：黎梅春於民國89年間即已入籍我國，居住逾20年之久，與何俊德為男女朋友關係，黎梅春雖與部分被害人成立民事上調解，惟均係分期賠償，且仍有多位被害人未能成立調解賠償；又共計17位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60萬餘元；黎梅春、何俊德所提供之帳戶多有其他不明款項，2人所提領之金額亦高達664萬餘元等犯罪情節，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顯可憫恕之情事，均不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事由。復審酌黎梅春、何俊德均值青壯之年，2人均有工作能力，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提供帳戶，為詐欺集團自稱「天諾」之不詳姓名之人收取贓款，並擔任車手提領贓款交付集團成員，製造金流斷點，使國家查緝犯罪受阻，所為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害非輕，兼衡黎梅春、何俊德於第一審審理時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以及各自參與程度、所獲取之不法利益，與部分被害人等達成民事上調解，且賠償部分損害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又造成被害人等受有鉅額財產損失，紊亂社會秩序，不宜宣告緩刑等旨。原判決所為量刑及未宣告緩刑，並未逾越法定刑，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之情形，核屬事實審量刑輕重及宣告緩刑與否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法。

五、黎梅春、何俊德上訴意旨，均係就原審量刑輕重及宣告緩刑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01		法	官	蘇素娥
02		法	官	林婷立
03		法	官	錢建榮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杜佳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